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洋停车”）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海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汶堃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五洋停车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晏璵接替刘汶堃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晏璵、戴文俊，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晏璵个人简历

晏璵：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金融学和会计学双硕士。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主要负责和参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